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安委办〔2021〕137号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巡查情况的通报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驻豫和省管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安委〔2021〕21号）精神，省安委会第五巡查组对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下同）开展了安全生产巡查，现将有关情况进行通报（见附件）。请对照本次通报的反馈意见和问题清单，认真组织整改，逐项明确责任主体、责任人、整改标准、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确保及时整改到位。请在本通报印发一个月内，将整改措施书面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

联 系 人：王锋锋

联系方式：0371—65919885

附件：1. 交投集团安全生产巡查情况反馈意见

2. 交投集团安全生产巡查发现问题清单



2021年12月10日

附件 1

交投集团安全生产巡查情况反馈意见

根据省安委会统一部署，10月25日至29日，第五巡查组对交投集团及所属11家企业进行了安全生产巡查，先后辗转6个地市，行程1100余公里，组织座谈交流30余人次、理论测试60人次，召开问题反馈会4次，向企业反馈巡查发现问题36项，提出工作建议40条。

一、主要经验做法

巡查组认为，近年来交投集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党建引领、责任落实、安全防范、基础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特别是对本次巡查工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推动工作落实，对巡查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立行立改。

（一）集团党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采取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政联席会、安委会等形式，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各级红线意识、底线思维。调整充实

集团安委会，党委书记任主任，总经理任常务副主任，将安全应急工作纳入绩效考评和综合考核体系，设定“一票否决”考核项目。领导班子带头讲安全抓安全，在春运、汛期等重点时段分组深入基层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细落实。

（二）党建引领作用发挥明显。坚持以党建高质量带动安全生产高质量，建立“党建+安全”融合发展体系，做到同部署、同安排、同检查、同落实。将学习中国共产党防灾减灾史、安全生产史融入党史学习教育全程，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主题党日、微讲堂、知识竞赛、节目排演等活动。在安全生产一线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突击队、青年服务队，广泛开展“五星党员”选树，强化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和先锋模范作用。在“7·20”暴雨灾害应急抢险中，集团坚持“党支部建设到前沿、党组织保障到现场、党员覆盖到班组”，成立233支党员突击队确保防大汛、守安全、保畅通。高发公司党员突击队连续奋战36个昼夜，圆满完成连霍高速K627段水毁应急抢修工程；中原高速公司累计出动党员先锋队、青年突击队1万余人次，救助受灾群众566人、车辆672台，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商登高速、机场高速恢复通行，凸显了基层党支部在安全生产领域的战斗堡垒作用。

（三）重点时段重点部位安全防范持续强化。强化重大节假日值守，实行首尾两段“一把手”带班，按照“一路一策、一站一策”做好安全保通工作；健全冬季恶劣天气应急保障机制，及早做好物资、设备、车辆、队伍准备，做到雪停路通。着力抓好重点部位专项整治，投入 10 余亿元实施高速公路团雾多发路段、事故多发路段、出口交安设施、隧道入口、桥梁防护等改造提升工程，减少了事故发生和人员伤亡。

（四）安全生产基础不断夯实。在全省建设 5 个大型区域高速公路应急综合养护基地，提升安全保通能力。将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融入集团“一张网”发展规划，在重点路段大力推进智能管控系统建设，在建筑工地应用危险源自动报警和智能监控预警平台。以宛龙公司周南高速为试点，引入专业机构深度参与安全评价，以点带面提升工作精准化、专业化水平。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

通过现场巡查发现，交投集团及抽查企业在安全生产上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还不够牢固。部分企业领导人员对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够，2021 年以来，交投集团、高发公司、中原高速部分分公司党委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多是针对

某个专项问题，全面分析研究安全生产形势不深入；交投集团、濮泽公司、中原高速部分分公司、高发公司安新分公司等单位部分班子成员述职报告没有安全生产内容或内容笼统、针对性不强；中原高速公司党委组织集中观看《生命重于泰山》专题片不及时；中原高速航空港分公司除了分管领导外，没有其他班子成员对分管部门开展安全检查的工作资料。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够健全，中原高速公司、濮泽公司、高发公司安新分公司没有结合领导班子岗位设置实际制定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濮泽公司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未明确监事会主席职责，主要负责人职责内容有缺失；高发公司、中原高速公司航空港分公司和郑州分公司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未根据新《安全生产法》修订完善。

（二）部分重点工作推进力度还不够。集团部分部门和所属企业对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主旨要义把握不够准确，存在将其等同于常规性安全检查的情况。交投集团问题隐患清单和制度措施清单内容不完善，高发公司、中原高速公司、宛龙公司等单位未制定问题隐患清单和制度措施清单；宛龙公司集中攻坚任务清单照搬国家、省和集团公司，未结合自身特点进行编制；高发公司安新分公司党委会、领导班子会仅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之初对活动进行了部署，后续没有定期分析

研究活动开展情况。双重预防机制运行不够顺畅，交投集团下属企业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平台在更换为集团统一定制的信息监管平台后，没有及时更新录入基础数据，导致平台运行不顺畅，影响了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效。

（三）企业安全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不够健全，交投集团及所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均由各级营运（路产、工程）部门兼管，未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和《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关于“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关规定精神，在单位内部设立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事务的独立部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鹤壁服务区加油站罐区周边安全隔离设施设置不规范；阳新高速黄河特大桥（濮阳段二期）项目施工现场存在施工人员未穿反光背心、钢筋头堆放杂乱以及挂篮施工场地未配备消防设施、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外侧维护结构缝隙大等问题隐患。基层单位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考核不严格，多数单位未开展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中原高速公司个别基层单位新进员工厂级培训不及时，站级培训没有附培训资料；宛龙公司新进员工三级培训资料不全；濮泽公司没有职工应急演练培训记录。

（四）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能力仍需加强。集团应急预案不够

健全，存在备案评审程序不完善、应对措施缺乏统一标准和规范等问题；高发公司、中原高速公司航空港分公司仅有专项应急预案，没有综合应急预案；集团各区域性应急物资库未实行清单化、规范化管理，救援范围不清晰，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集团安全生产投入有待加强，针对多起车辆冲过中央护栏与对向车辆相撞交通事故，实施重点路段中央分隔带护栏改造提升工作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集团没有制定实施具体的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措施。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根据近年来交投集团安全生产工作成效，结合本次巡查发现问题，以及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建议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落实。

（一）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以《生命重于泰山》专题片为教材，部署开展专题性、经常性、系统性学习教育。强化国企担当，将安全生产纳入党委会重要议题、企业发展总体规划和领导班子述职考核重要内容，并抓紧推动设立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事务的独立部门。

（二）全面推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结合实际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突出抓好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法定

责任落实，带动形成人人关心安全生产、人人提升安全素质、人人做好安全防范的良好局面。

（三）狠抓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范。开展专题培训，引导各级充分认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主旨要义，集中力量从根本上解决长期制约安全生产的难点问题。针对基层单位点多线长面广、业务动态性开放性强等特点，持续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提升安全生产整体预控能力。

（四）聚焦基层基础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强化应急演练，全面增强员工安全素质。持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在装备设施、人员保障、科技强安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不断增强安全保障能力。

附件 2

交投集团安全生产巡查发现问题清单

一、交投集团

1. 2021 年以来，党委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多是针对某个专项问题，全面分析研究安全生产形势不深入。

2. 部分班子成员述职报告没有安全生产内容或内容笼统、针对性不强。

3. 部分部门和所属企业对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主旨要义把握不够准确，存在将其等同于常规性安全检查的情况。

4.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问题隐患清单和制度措施清单内容不完善。

5. 集团统一定制双重预防机制信息监管平台后，所属企业没有及时更新录入基础数据，平台运行不顺畅。

6. 集团及所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均由各级营运（路产、工程）部门兼管，未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和《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关于“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

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关规定。

7. 所属基层单位多数未开展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

8. 应急预案不够健全，存在备案评审程序不完善、应对措施缺乏统一标准和规范等问题。

9. 各区域性应急物资库未实行清单化、规范化管理，救援范围不清晰，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

10. 安全生产投入有待加强，针对多起车辆冲过中央护栏与对向车辆相撞交通事故，实施重点路段中央分隔带护栏改造提升工作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

11. 没有制定实施具体的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措施。

二、高发公司

12. 2021 年以来，党委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多是针对某个专项问题，全面分析研究安全生产形势不深入。

13. 安新分公司部分班子成员述职报告没有安全生产内容或内容笼统、针对性不强。

14. 安新分公司没有结合领导班子岗位设置实际制定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15. 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未根据新《安全生产法》修订完善。

16. 未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问题隐患清单和制度措施清单。

17. 安新分公司党委会、领导班子会仅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之初对活动进行了部署，后续没有定期分析研究活动开展情况。

18. 仅有专项应急预案，没有综合应急预案。

三、中原高速公司

19. 2021 年以来，部分分公司党委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多是对某个专项问题，全面分析研究安全生产形势不深入。

20. 航空港分公司部分班子成员述职报告没有安全生产内容或内容笼统、针对性不强。

21. 公司党委组织集中观看《生命重于泰山》专题片不及时。

22. 航空港分公司除了分管领导外，没有其他班子成员对分管部门开展安全检查的工作资料。

23. 没有结合领导班子岗位设置实际制定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24. 航空港分公司和郑州分公司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未根据新《安全生产法》修订完善。

25. 未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问题隐患清单和制度

措施清单。

26. 个别基层单位新进员工厂级培训不及时，站级培训没有附培训资料。

27. 航空港分公司仅有专项应急预案，没有综合应急预案。

四、濮泽公司

28. 部分班子成员述职报告没有安全生产内容或内容笼统、针对性不强。

29. 没有结合领导班子岗位设置实际制定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30. 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未明确监事会主席职责，主要负责人职责内容有缺失。

31. 没有职工应急演练培训记录。

32. 阳新高速黄河特大桥（濮阳段二期）项目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未穿反光背心、钢筋头堆放杂乱，挂篮施工场地未配备消防设施、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外侧维护结构缝隙大。

五、宛龙公司

33. 未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问题隐患清单和制度措施清单。

34.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任务清单照搬国

家、省和集团公司，未结合自身特点进行编制。

35. 新进员工三级培训资料不全。

六、鹤壁服务区

36. 加油站罐区周边安全隔离设施设置不规范。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省委办公厅、省委政法委、省政府办公厅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府国资委，郑州市、濮阳市、平顶山市安委会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承办处室：综合协调处

经办人：王锋锋

